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孙利强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而委托周洪江先生代为表决；阿皮纳尼·安东尼奥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而委托奥古斯都·瑞纳先生代为表决；王仕刚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而委托王竹泉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预案。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5,464,000 股计算，按照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342,732,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31,695,056 元的 33.22%；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 688,963,056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兑换成港币支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计划投资总额为 97,259 万元，主要用于三方面：续建项目二项，投资 5,354 万元；新建项目两项，投资 2,268 万元；支付以往投

资项目工程款 89,637 万元。

(一) 续建项目

1、张裕国际葡萄酒城建设项目

公司决定投资 4,194 万元，完成工业生产部分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和研究院建筑消防工程，其中工业生产 SAP 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 3,394 万元；研究院消防工程项目投资 800 万元。

2、干邑富朗多酒庄维修改造项目

公司决定投资 157.85 万欧元即 1,160 万人民币，完成干邑富朗多酒庄维修改造工作。

(二) 新建项目

1、橡木桶购置项目

公司决定投资 1,576 万元购置橡木桶 1,450 只。

2、购置不干胶贴标机项目

公司决定投资 692 万元购置两台不干胶贴标机，以满足第九代解百纳产品生产需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公司董事审议表决了本项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表所示：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潘建富	13	0	0
刘世禄	13	0	0
肖震波	13	0	0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同意聘任潘建富先生、刘世禄先生、肖震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三人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张明、奥古斯都·瑞纳、阿尔迪诺·玛佐拉迪、阿皮纳尼·安东尼奥、尉安宁、孙利强、周洪江、冷斌和曲为民等 9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 4 名独立董事表决。

4 名独立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项交易在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前，已经 4 名独立董事认可。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按财政部相关规定，对“政府补助”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018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上述两部分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98 万元，包括了其差旅费用及全部工费。本项交易在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前，已经 4 名独立董事认可。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第 1、3、4、12 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